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027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陳瓊茹 原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8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7,568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,8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依原告所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5月間，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信用卡（卡號詳原告陳報狀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之金額。嗣中華商銀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
02 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
03 1項所示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5 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6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
07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2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陳玉瓊

2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26 合 計	3,450元	